湖南國民日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劵之報紙▼

▲本社開設長沙皇殿坪三十八號▼

本社電報掛號壽八六四

本社經理部電話二三七號

本社編輯部電話八五五號

本社印刷部設坡子街

電話一百四十五號

第一百五十八號

日出三大張

本報價目

本埠每月現洋八角全年八元報費一次繳足零售每份銅元一百文 [illegible]

告白刊例

[illegible]

……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政策之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論

裁兵建國與工兵築路　因

自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級政訓部。裁兵建國宣傳會聯合發表東電的主張以後，裁兵可以救國，坐言尤貴起行，其一片顧念時艱，滿見癥結的熱忱，已成為民衆目前唯一的需求，值得武裝同志及全體民衆的贊同和擁護。

自蔣總司令……各軍事領袖，實行裁兵，李總司令通電總理遺訓竭力提倡兵工政策，並通令各部隊長官，分撥士兵，力行工兵築路以後，所屬各部，均當轉飭遵行，值得我們深致的景仰和欽佩。

裁兵建國，是目下應有的宣傳，丁兵築路，是現在應當的工作，我們要從裁兵建國的宣傳這種意義中間。深刻地了解兵工政策的重要性質，從兵工政策的實際運用中間，圓滿的得到實行工兵築路的具體方案，這樣；使可以知道裁兵建國與工兵築路，是一種相互的連環關係，一定要相輔而行，方才能夠收到偉大的效果。

在這樣訓政開始待理萬端時代，就實在的情形分析，已經是饑饉洊臻，民力凋敝，不僅關於政治教育……等事業，無法進行，就是以國家全部收入，完全供作軍費，尚且不敷甚鉅。根據總理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實有令人無從着手之感，人民痛苦，無法解除，甚至還要增加人民的深重負担，所以當今之急務，只有裁兵，才可以建國，只有實行裁兵，才能去做建設整理的工作。

現在的裁兵問題，可以說已經成為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了；但是裁兵以後，怎樣去維持士兵的生活，從士兵的生活要求中間找到一條審慎的出路，却是目前一個極嚴重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具體方案，便是實行兵工政策。

就社會成份方面分析，士兵本是工農的化身，在某種必要條件底下當然是要還本歸元，使工農成為士兵的化身，就是化兵為工和化兵為農的兩種重大意義。但是目前可以做得到的，尚不是繁假的，複雜的化兵為農的問題，而是化兵為工這一回事——兵工政策的實際施行。

產業落後的中國，工廠的設立，甚形困難，怎樣去實施兵工政策，目前所能做得到的，又只有實行兵工築路的一回事，兵工築路，是實施兵工政策的一個具體方案，因為，實行這個方案，則：

一。退伍回籍士兵，由各路局收容築路，便可以在自食其力的原則底下，可相當解決生活問題；

二。全國一致裁兵，士兵有因為環境上的逼迫，士兵為盜匪，當然是不能避免，兵工築路，是積極的支配退伍士兵的工作，可免流為盜匪的危險，其於社會國家治安上，收效更大；

三。中國的交通異常困難業，在目前注意發展交通事業時代，儘量收容該項士兵，修築道路，便是圖謀建設的一部份工作，其對於交通方面，自當有特殊貢獻；

四，現在軍事告終，士兵遵照裁兵命令，退伍還籍，設法安置，實符黨國撫席之道。為其本身解放之初步。

所以兵工築路，是裁兵同題實行決定後極關重要的善後工作，使驍勇百戰執一全國光榮爭鬥中歸來的士兵從事築路，由消耗的變為生產的，由破壞的變為建設的，貫徹總理兵工政策，實現總理訓政時期一切計畫，這是何等樣有意義的事情呵；僻處一隅的湖南，交通之困難，任誰人也不能否認，發展交通，也是任誰人不能否認的重要工作，當此秋收之時與共匪蹂躪之後，士兵在外從戎，被遣回籍，無工可作，無家可歸均在我們的意料之中，所以本總理化兵為工之意義，則不能不：

一。一二三汽車路局，對於目前退伍回籍士兵，應儘量收容，使築道路。

二。積極計畫籌備完成粵漢鐵路，使繼續退伍回籍之士兵，可以收容築路，不致有失業之虞。

前者是現在所能做到的事情，後者是現在所應當要努力做到的事情，這兩個方案，如能相繼實現，不僅裁兵的善後問題，從此迎刃而解，即訓政時期之一切問題，均因此而得到最大的利益。

復次：當此共匪實行燒殺政策。大肆暴動時代，我們固然希望良莠不齊的退伍回籍士兵，不要發現共產份子，但是我不能說，根本沒有共產份子溷跡其中，這個；是在收容築路時候，及收容以後，特別注意査察，注意訓練，也是極重要的工作。

在裁兵建國宣傳的聲浪中間，實行兵工築路，是目前我們所應有的努力，我們不要廣泛的作空大的計畫，只要在事實上能夠做到，如果在湖南能築幾條大路，抒通湖南的交通，便是一種成績的具體表現，我們的主張是擴大裁兵建國的宣傳！

實行兵工築路！

專電

五中全會 同日開正式會議兩次 議決要案甚多
某要人說：五中全會必有好結果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原定蒸（十日）二次大會。因審查未竣。故改定真（十一）晨開。政分會存廢問題。擬將審查決定之取銷案。及李濟琛反對取銷案。併交大會解決。

本報南京專員十二日電：五次全會第二次正式會尤（十一）午開會。共到三十三人。決議。（一）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委會指定執委若干人。組織革命理論審查會。（二）民衆運動案。法律內。組團體有自由。但須受黨與政府指揮監督。府應從速制法。（三）革命青年之培植與救濟案。有根柢者遊學。低者設法使受教育。（四）勵行以黨治政治軍及取締軍事機關干涉民衆運動案。交常會及軍事最高機關規定辦法實行。午後舉行三次會。（一）訓政時期頒布約規案。遵照遺教實行。（二）訓政開始應否設立五院案。逐漸實施。（三）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如意見不合時。報告上級機關咨請轉飭法辦。（參見本日黨務）

長沙亞陸社漢口十二日電：某要人來電。五中全會必有結果。政分會不致取消。惟對職權或有限制。

本報上海專員十二日電：蔣介石。楊樹莊。宋子文。何香凝。柳亞子。文（十二日）晨抵滬。蔣介石係勸在滬委員入京列席。何香凝係母喪。擬回香港治喪。

本報南京專員又電。張人傑李煜瀛赴滬。蔣介石電勸未回。聞為政分會之故。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總商會請願十舉。[illegible]領名。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何香凝提案。仍主男女不分校及[illegible]運動。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illegible]主國府當委選足九人。予可輕權。[illegible]政治會議。設各專委會。

日政府要挾張學良
張學良似不為動
△民政黨將責備政府
△第三黨亦無意維持
張學良密令即日改懸青天白日旗

本報上海專員十一日電：日極力反對東三省更動外交官。如滿洲易幟。日軍事顧問。一齊歸國。但張學良對此。似不為動。日民政黨以現內閣誤用外交政策。挑撥南方惡感。使日在滿洲之威信掃地。已將嚴重責備政府。

本報上海專員十一日電：床次等之第三黨。無意維持現政府之政策。並強拉政友會議員入黨。日政府非常警戒。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張學良密令三省要人。謂已與國府接洽。即日改懸黨國旗。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上海電：日因奉將易幟。對張學良極憤。張所部日籍軍官。均表示屆時將全體退出奉軍。

武漢政分會 通令提倡清潔運動
先從縣城入手 以次推及鄉鎮
縣城由縣長任之 鄉鎮由鄉董任之

本報漢口專員十一日電：政分會灰（十日）令兩湖政府云。建設伊始。在訓練民衆。養成自治能力。而自活事業。經緯萬端。循序而進。成功有待。求其事輕易舉。效廣能周。莫如提倡清潔運動。（中略）所惜各縣鄉鎮。猶安陋習。提倡無聞。殊未合於注重縣治本旨。茲經本會十三次常會議決。令由該省政府轉令各縣。廣為倡導。先從縣城為始。以次推及鄉鎮。縣城由縣長任之。鄉鎮由鄉董任之。剴切宣傳。着實督率。務使家喻戶曉。蔚成整潔之□。不振清明之象。茲事雖微。所關至重。其各注意。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漢口電：方本仁電何成濬。謂張學良誠意歸順。惟林權助百般威嚇。方擬日內偕邢士廉赴寧。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漢口電：東省治安維持會議。對歸順已一致贊成。省議會商會及民衆團體。亦乘機為易幟後援運動。

美政府 注意日本對華回牒
如是帝國主義政策、美政府即斷然抗議

本報上海專員十一日電：美極注意日之對華回牒。謂保護權與帝國主義的政策之間。須有明確之區別。如田中政策出於後者。美即斷然抗議。

李宗仁 尚在滬就醫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南京電：李宗仁來電。尚在滬就醫。

滬日領 約交涉員談話 預備回國

本報上海專員十二日電：滬日領約交涉員於文（十二日）上午談話。聞將同時討論中日濟案交涉及廢約問題。俾於日領回國前。稍有頭緒。

中央派員赴漢 視察黨務

本報漢口專員十一日電：中央黨務視察員定本晚（十一日）來漢。視察鄂省黨務。

國內新聞

外交部公布 我國致日廢約照會及日覆牒原文
我國照會光明正大 日本覆牒強詞奪理
我外交當局將對日牒嚴詞答覆

北平電：日本對廢約覆牒。陽（七）日兩京日領尚未送達外交部。庚（八）日下午五時在東京上海南京北平同時公佈。原文分三部。（一）日政府對廢約不能同意。根據中日高約第二十六條應更有效十年。認舊約為法律上惟一根據。（二）希望國府改廢約而為修約。則日政府即與商訂，（三）日政府不承認臨時辦法七條。

我國照會原文

又電：外部同時公布致日本聲明廢約文照會。原文云。大中華民國國府外長。為照會事。國府為合現代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般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相主權新約之重訂。力求貫徹。於本年七月七日鄭重宣言。並於七月十二日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查光緒十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件。與光緒十九年訂立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經照會貴國政府提議根本改訂。原以上說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章程施行以來歷時已久。於中日兩國現行之政治商務關係多不適宜。在六個月修約期間內。新約不能成立。當即宣示舊約失效。惟以中日邦交關係密切。為鞏固親密邦交起見。迭經展期。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宣言之主張。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約未訂定以前。當依照本國政府所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以維中日兩國之政治商務關係。相應抄錄臨時辦法七條。照會貴公使查照。將上項本國政府意旨轉達貴國政府會照。即時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間以平等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訂成新約。以期合現在情勢。使兩國和好等語王正廷。

編者按：我國外交部照會廢約全文，曾載上月二十八日本報，當時因外部尚未公布，本報所載者係根據電通社的上海消息。現在外部已公布如右，與前載字句略有不同。當以此為準，故特照錄於此。

日本覆牒原文

南京八日電。外交部庚公佈日本覆牒文曰。接准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照會。以明治二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十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附屬前約之公文件。與明治三十六年[illegible]之通商行船續約[illegible]年七月二十[illegible]約。在新約尚未[illegible]民政府所頒布中[illegible]約已廢新約未成[illegible]布實行等因。日[illegible]府之訓令。將下[illegible]政府。實深榮幸[illegible]光緒二十二年訂[illegible]第二十六條載。[illegible]日起。於十個[illegible]本約通商條款得[illegible]最初十個年之終[illegible]兩締約國。無論[illegible]要求。不行改正[illegible]十個年之終。亦[illegible]無廢棄或失效之[illegible]如無特別之合意[illegible]約不僅不能廢棄[illegible]約文明載有在六[illegible]完了時。條約及[illegible]年間之效力。並[illegible]為帝國政府所慨[illegible]亙大正十五年[illegible]京政府外交部提[illegible]將此次見解聲明[illegible]

王正廷赴滬 接洽某項外交 旋即返京

本報上海專員十一日電：王正廷灰（十日）晚抵滬接洽某項外交。當晚返京歡迎美領。

比使將來京

本報南京專員十一日電：比使定刪（十五）來京參權會議修約。

美德各使注意五中全會
如進行順利 即承認國府 密議

本報上海專員十一日電：美德各國公使密議。如五次全會順進。俟閉會。即承認國府。

駐華日使 也注意五中全會 干卿底事

本報上海專員十二日電：日使語人。中日間各問題。須視五中全會結果。定爾後態度。

日本閣議 將發表對華第三次聲明書
——若是些好處 就不干涉統一——
△咄爾日本竟視我國如無人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南京電：日閣議將發表對華第三次聲明書。大意謂中國須保障日在華特殊地位與權利。日對中國統一。始不干涉。

湘建廳長 出席武漢政分會 報告政務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漢口電：政分會灰。（十日）開會。湘建長劉召圖報告二月來政務。議決。湘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及計畫準備案。仍候中央核示遵辦。他案略。

東征軍 又向北塘前進
二集團亦進發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漢口電：二集團軍萬餘。灰（十日）由雄縣開北倉。真（十一日）向喜峯口進發。所有停止北塘待命之國軍。佳（九日）復向北塘前進。

黃紹雄 定期開軍事會議 本月十五日

本報上海專員十二日電：黃紹雄定刪（十五）在梧州開全桂軍事會議。已電黃旭初等出席。

閩省府委員 經國府圈定

本報上海專員十二日電：閩省府經國府圈定。教長程時煃。財長周佛海。建長[illegible]。民長陳培琨。秘長鄭寶菁。

鹿鍾麟 報告剿樊勝利
俘官兵甚多 戰利品亦多

長沙亞陸社十二日漢口電：鹿鍾麟來電。剿樊（鍾秀）事頗順利。十日內連克郟縣寶豐魯山葉縣襄城五縣。俘二千餘人。並擒偽軍長趙振江。步槍四千餘。山炮十餘門。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 本黨對

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惡國・之一

雖時間時。注意各案按照以上理由則暫存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屆滿之後。而上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之商訂期間屆滿爲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者有所不能。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於訂立新約期間欲葬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效力。此則不僅違背條約正文。爲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所不應有之爭。且爲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帝國政府萬難容認。至於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要於中國國民之希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且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援照從前在北京非正式商議時六個月之改訂。未限期強經滿了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此應爲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於中國國內政情之不定安。不得不聲爲指明。雖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益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若於此日要於國際之大義。中日友善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確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惟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旋以認爲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但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於國民政府一方強行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下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爲適當之處置。合並聲明。又南京九日電。據王正廷談話。對日節提第二次照會。對復日牒將嚴詞答覆。一面亦請於九十日派代表至京。

蔣介石在滬時的重要談話

第一要義：十分努力，實現團結。

三大志願：弭戰，遏共，袪除猜疑。

本月四晚蔣介石赴滬。六日返京。當在滬時。發表重要意見各節。曾見本報專電。茲接六日上海函云。蔣氏於今日即須返京。出席星期二的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預備會。昨並發表對於本黨內部團結的談話。茲誌錄如下。

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即將正式舉行。中正謹以私事來滬。各界紛紛詢中正以對于全會之意見。關于黨政大計。一切待會議決定。中正唯認本黨同志。在此環境中。第一要義。應以十分之努力。實現團結。茲將本黨團結之必要理由。及中正個人之決心。爲我全黨同志。及社會人士。坦直言之。

當此軍閥初平。餘孽未清。外交開始。成敗未分。共產黨徒死灰求燃之時。凡在我黨同志。唯有團結一致。互相監督。互相扶助。集精力于一致行動。然後可以排除一切困難。而求生存。即非我黨同志。凡全國人民。除不顧大局之軍閥餘孽。甘心做外人阻撓中國進步之間諜。即乘間抵隙。圖謀擾亂之共產黨徒以外。其餘固無一不望我黨同志之團結一致。藉使國家統一安定。三民主義一一實現者。蓋不利于我黨同志團結行動一致者。惟有軍閥餘孽。外敵間諜。共產黨徒。因而挑撥離間。施其慣用之手段。煽動民衆。鼓惑青年。日事攻擊。以求擾亂。使喘息未定之當局。無暇整理而謀建設。我黨當治過渡之同志。不知而墮其計。並爲之附和爲之張目。此中正所大懼也。一方面我黨應患遞深之同志。又不敢因勢利導。一切深閉固拒。視如蛇蝎。反使爲淵毆魚。爲叢毆爵。此又是中正所大恐也。我黨同志。厥宜易相敵的態度爲相愛。易攻擊之言詞爲互相規勸。在位者固當虛心以求扶助。不在位者當純潔以盡監督。勿以己爲必是。以他人爲必定非。但求於事有益。不求自己之必勝。此乃我黨同志團結之要點。中正所切望者也。中正以爲今後我黨同志。當依三民主義以進行。力除一切共產黨鹵莽滅裂之手段。在此範圍以內。不可互有猜疑。在此範圍以外。尤當互相防制。此又中正之決心。極願與同志共勉者也。夫人生之觀念。每因地位之不同。遂至日趨反對。終於不能相容。此又我黨同志之間。所宜深長以思也。中正又有三言。爲我黨同志者。國家之大患。在於國內之戰爭。中正當竭其心力。務使今後國內。決不用兵。社會之大患。在於共產黨煽動各階級之互仇而敵視。中正當竭其心力。誓必遏制階級之門爭。我黨之大患。在於同志間之猜疑而離散。中正當竭其心力。袪其猜疑。集其離散。務使歸於團結一致。爰是以進。生死不渝。中正所志如此而已。

外交上已有新發展

△中丹修約將開會議 △濟案交涉日願開始 △甯案進行亦甚順利

七日上海函云。近數日內。外交上屢有新發展。茲將昨日所得消息。分誌如次。

修約會議 丹國公使高福曼氏。此次南下。實負有與我會議修約之使命。前日丹使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時。曾微露此意。王外長對之。甚表同意。當時雙方會議地點及開始日期。亦曾交換意見。王外長主任在南京。丹使無異議。惟會議開始日期。丹使以不能自擅。已電丹國政府請示調令。丹使本人。則決定今晚夜車先行晉京。一俟接得丹國政府復電。即可在首都與我正式開始會議。訂立中丹新約。以意度之。首都未來大規模之修約會議。將以中丹爲嚆矢。中[illegible]。

濟案交涉 中日濟案。日本準備與我開始交涉。駐滬日總領事矢田。曾奉日本政府訓令。一度向王外長提議。後以廢約事而無形停頓。近者矢田聞王外長來滬。特於前晚七時。設宴狄思威路月迺家花園。宴請外交部長王正廷。及山東交涉員崔士傑。並邀清水領事。草野書記作陪。至十時。賓主始盡歡而散。惟於席間。矢田對王曾表示願開始濟案交涉。王答曰可。雙方遂略事交換意見。關於會議地點。王主滬寧兩地擇一。矢田允向本國政府請示。一說。矢田爲接洽濟案起見。三數日內。或將回國一行。

甯案交涉 中英中法寧案交涉。業已進行。已屢誌報端。昨悉中法寧案。不難即時解決。中英寧案交涉。名義上由英使藍浦森與我談判。但實際上負折衝樽俎之職者。爲英領巴爾敦。巴氏定本星期六請假回國。恐與矢田同日有一重大之意味。

外長回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來滬公幹已畢。定今晨回京。丹使定今晚入都。德使卜爾熙。則在滬接見後。尚未竟事。晉京之期。仍未定。但不過遲早問題云。

王正廷在滬對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演講

彼強詞奪理維持舊約者於法理事實難自圓其說

七日上海函云。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昨晚在交涉署外交大樓。宴請商學政軍新聞各界。席間對廢除不平等條約。作強有方之演說。其詞略云。接篆二月。忙於修改不平等條約。未遑與諸君敘首一堂。即前臺商界同志。在上海總商會設宴款待。遲遲至今。始得答謝。甚歉。原夫國民政府對內對外政策。一本先總理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歸宿。對外要旨。在先總理遺囑之促進廢除不平等條約一言。而尤須注重促進二字。良以促進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爲全國民意一致之要求。曩在巴黎和會。我代表曾提出修正條約問題。惜和會各國代表。以爲此事不在討論範圍。遂置諸腦後。後於華府會議。亦未有相當結果而罷。鄙人以爲。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下手方法。在條約滿期時。毅然決然。通知約滿各國。廢除舊約。不得再續。條約已經滿期。而聲明作廢者。先有中法安南條約中比中日通商條約。然後有中葡中義中丹等商約。然後雙方本且惠相尊平等精神。根據國際公法。適應時勢之變遷。訂立新約。不謂一部分人不察。對此不免誤會。振振有詞。以爲鹵莽草率。惟鄙人以爲大謬不然。彼強詞奪理。維持舊約。於法理上事實上。終不能自圓其說。此實鹵莽草率也。蓋以條約滿期。猶不取消。另訂新約。則蹉跎復蹉跎。延宕復延宕。不知何年何月。舊約有修改之望。抑有一點。須特別聲明者。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舉。並非對任何一國政府。任何一國人民。有何惡感。鄙願臨時辦法七條。曾經國府會議中央黨部一致通過。蓋此乃政府已定方針。國民全體公意。亦合乎法合乎理之要求也。其未滿期之舊約。將設法使得提前修改。美國對此。已有表示。步美國之後。聞風而起者。當有數國。此鄙人所深信者也。抑復有進者。修改條約。並非修改一切之謂。乃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謂。先總理遺囑有言。要聯合世界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倘[illegible]未完。否則無限痛苦。可以一掃而空。爲今之計。惟有與平等待我之民族。爲親熱之攜手。有不然者。即毅然與之拒絕。願以和緩之方法。堅持之目的。以赴之。未達目的。自矢不休。願舉一觴。祝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並望諸君之匡助云云。王部長昨晚答請各界列席人物如下。錢大鈞。張定璠。金問泗。崔士傑。樊光。趙晉卿。何世楨。江豪楣。周雍能。戴石浮。黃伯樵。李屋身。虞洽卿。馮少山。王一亭。朱宗敬。穆藕初。石芝坤。王彬彥。陳行。劉大鈞。夏奇峯。張似旭。陳世光。劉雲舫。謝爾生等人。孔祥熙。李石曾。鄭毓秀。以昨晚赴筆。到後即去。郭泰祺亦稍坐。即回。王部長演說後。陳樹微。虞洽卿。馮少山等致答辭而散。

日本林權助對張學良提出六大要求

——促成東三省獨立之局面 ——以便將來實行完全合併 △林氏尚欲與蘇俄協力謀我

日本派林權助赴奉。力阻張學良投誠國府。及提出重要意見各節。曾迭次簡見本報各方專電。茲據北平五日電訊。較前爲詳。用錄如下。本日據東日駐大連支（四日）電。日政府派林權助男爵赴奉。與張學良後。經駐奉總領事介紹。與張學良見面。林說明來奉使命。並提出日政府對張學良之重要意見數項。（一）爲防止東三省一切禍亂。而期徹底的維持治安。日本當予以全力之援助。（二）關於土地與交通。當表示日本協力之誠意。（三）爲開發東三省必要之資本技術等。須讓之與日本。（四）從速解決商租權問題。許外人在東三省雜居。（五）當廢止由入東三省一切之關稅。（六）無論其他任何軍隊擾亂東三省之治安者。日本決不吝予以武力之援助云。

又電：據奉天報告。林權助本擬提出日滿合併密約。曾兩次走訪奉天代表某氏。未得諒解。[illegible]因北滿問題之分裂。並與蘇俄[illegible]。內容無從探悉。聞[illegible]哈爾濱帝俄人會議一次。亦與此事有關。

馮玉祥對記者發表意見

裁兵重減量增質 軍政望報界指導

南京電：馮玉祥四日上午。因上海各報記者來訪。當留便餐。席次對記者云：（一）全會無列席必要。故擬不列席。（二）裁兵重在量的減少。質的增加。尤應注意預備軍後備軍。（三）關於軍事政治及設計諸事。希望報界有專門之研究。並組專門委員會以指導之。（四）長官應切實與士兵共甘苦。記者辭去後。馮下午二時。赴金陵大學農學會演講。四時赴建設委員會出席開會。晚間應方聲濤楊樹莊陳紹寬等之邀。赴軍委會小談。旋返行轅。

本日專電新聞過多，『交通事業革新方案』停刊一日。

國府通過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共三十二條——

國民政府本月三日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一節。曾誌九日本報。茲錄全文如左。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第二條）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二）在國民政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三）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並曾辦審判事務或檢察事務一年以上者。（四）辦理審判事務書記官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任用考試。（一）非因受國民黨通緝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第四條）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一）甄錄試。（二）初試。（三）再試。（第五條）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第六條）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第七條）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於其學習成績優良之證明。得應再試。但分發司法研究所學習者。以再試及格論。（第八條）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第九條）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隨時定期舉行。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呈國民政府定之。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司法官任用考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二）再試典試委員會。（第十一條）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第十二條）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第十三條）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所授考試科目者爲限。（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十四條）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第十五條）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一）司法部暨各法院薦任職以上之官吏。（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人員。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第十六條）司法部得調用部員爲襄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第十七條）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第十八條）典試委員會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一）三民主義。（二）法學通論。（第二十條）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第二十一條）筆試之科目如左。（一）憲法原理。（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七）行政法。（八）國際公法。（九）國際私法。（第二十二條）口試之科目如左。（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筆試以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會之決定。（第二十四條）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再試 （第二十五條）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第二十六條）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其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第二十七條）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第二十八條）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補試。（第二十九條）再試之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三十條）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及薦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爲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逕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第三十一條）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第三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先施保險公司啟事

本公司資本雄厚信用昭著久爲國人所稱譽茲對於長沙營業仍照常受保諸君賜顧無任歡迎此佈

代理處中坡子街六十七號電話一九一號

介紹儒醫

陳嘉佑　劉泮珠　劉況李　周全　等啟

神奇靈驗　真可怕

龜鹿二仙膠丸

每大瓶實價二元　每小瓶實價八角

總發行所　長沙楷子天生福　園藥房主人謹啓

國民政府最近頒布　現行法規

內分十二類

官制　官規　財政　外交　教育　司法

軍政　交通　內政　工商　農鑛　地方制度

精裝兩册定價四元　平裝四册定價三元

現售　對折

南陽街　廣益書局　發售

真正老牌　中山牌

神功普濟水　中山救濟丹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　大批運到

惠湘公司　經理

美國美隆火險公司

中國金星水火保險公司

中國豐盛實業公司保險部

中國民生水火保險公司

美國新大陸水險公司

寫字間

武漢市公安局考取中醫第一名胡子美（寓漢診所）

彭仲儀　白濁明珠

治咳防癆聖藥

彭仲儀　治咳丸

總經理

注意毒的原因

初期　三期　未期

王春山醫生謹啓

集美堂

駐湘　德華永香煙招領分銷

牙科醫士　汪宗淦

注射妙藥六〇六　九一四

公館出售

英昌隆　禮成商　水火保險公司啟事

總公司設上海

中國公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對於前經理羅勉之君經手各保戶退保通告

紅獅

美商花旗煙公司

RED LION

Cigarettes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二次招男女生

八角亭　日新綢莊開幕

政府化驗證明

梅毒　淋濁　川大　除根　白濁　丸

漢口總經理

卸任道縣縣長李宜啓事

精益中醫院啓事

電話二百二十七號

青石街　馬恒記鞋帽百貨大減價

電話七百二十八號

上海五馬路　寶善街　月桂里　長沙裕湘號廣告

本黨對外：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政策之一

李賢經啓事

鳴謝

介紹名醫吳君漢儒

新到良醫

第卅五軍第三師第九團鍾團長光仁解除人民痛苦之第一聲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司令部啓事

長沙寶成銀樓啓事

匯票作廢

胡春耕啓事

湖南全省警察傳習所學友會啓事

遺失聲明

脫離聲明

聲明作廢

獨立第六師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陳長佑啓事

羅成裕堂緊要聲明

聲明作廢

房屋廉價出讓

協議離婚

收據作廢

方克純護照作廢

永明縣縣長鍾烈德政

羅勉之（為公安保險公司退保事）啓事

離婚聲明

[illegible]取銷冤單啓事

彭唐氏取銷公啓事

失物作廢

期票作廢

永固鎮啓事

五福堂鄒吳氏重要聲明

歐陽厚培堂受業啓事

脫離聲明

緊要聲明

符號作廢

證章作廢

離婚啓事

衡粹女校招生

湖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招生廣告

育群中學招生

楚怡學校工業部招生

廣益學校招生

明憲女中招生

長郡公學招生

日新女子美術學校招生

湖南第十三聯合中學招生

長沙縣立中學招生

周南女校招生廣告

崇實女校招生

華中美術學校招生

信義女小學招生

湖湘女校招生

湖南群治大學專門部招考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幼稚園招生廣告

平大學校招生

自治女校招生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招生

長沙私立雅禮中學招生

大麓學校招生

妙高峯中學招收插班生

培德女校校長王鈺啓事

培德女校招生

廣雅學校招生

修業學校農業部招生

孔道小學校招插班生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招插班生

嶽雲學校招生

三民女校招生

文藝學校招生

長沙協均中學招生

明德學校招生

中央半月刊

全民政治

孫文主義

官廳秘傳

府正街民治書局發售 電話



黨務要聞

陳委員嘉祐電告 中央第二次正式會議情形

△到執委廿四人 △監委李張赴滬 △議決第一組四案

陳委員嘉祐昨自南京來電。報告五次全會第二次會議情形。茲錄其電於下。省黨部國民日報館轉各級黨部暨長勛鑒。五全會本日上午舉行第二次正式會。到執委二十四人。監委李石曾張靜江赴滬外。均到會。蔣（介石）主席。首報告中央各部及國府工作概況。繼討論審委會。報告審查結果。第一組各案。決議（一）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委員會組織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交全體會議通過實行。（二）民衆運動案。承認民衆在法律範圍內有自行團結之自由。但必須受本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三）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對於努力工作確有證據之同志。選其學有根據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與以受教育之機會。期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執委會規定之。（四）厲行以黨治政以黨治軍及取締軍政機關人員干涉民衆運動事案。交常委會及政務機關軍事最高機關。規定詳細辦法分別實行。第二第三兩組各案。下午續議特達祐箕印。

周中央執委啟剛 請整理僑務之提案

中央執行委員周啟剛。三日提出「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己送交五次全會秘書處。茲覓錄提案如下。（原案理由。因限於篇幅。從略。）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甲。加委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處。幾遍全球。設有領事之處。則除名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似亦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自甘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頗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推由於國力未逮。諸事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爲派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乙。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喪權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外人所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於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荷屬領事條約。完全失委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爲其實主耳。荷屬僑胞咸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專制政府之下所處。不能達到目的。其他各處。無不在同一情形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丙。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之槍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死被禁又著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未能解決。其他零零落落。屬伏於當局主權者無理之殺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我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卽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結果。遂令外人視於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本國政府之人。僑胞。豈真無國家。瑟我何坐視旁觀。一至如此。奈云弱國無外交。然面生命財產。橫遭損失。亦不能不向人力爭。天地間本無不公之事。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最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即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二）確定今後辦理華僑之方針。（甲）政治的。（一）僑民戶口調查。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華僑旅居海外者尤多。[illegible]已歷數百年之久。[illegible]心理。[illegible]內亂不休。[illegible]則多不[illegible]生計之窮苦勞工。[illegible]職業。僑不少此類逃亡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際遇。則視此一副赤手空拳[illegible]之冒險而已。奸宄乘際愚騙此類無知之衆。賣爲豬仔。則終其身淪爲異族之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勞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旣經中央決議成立。此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二）僑民組織團體。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澎脹。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不平等權利外。復對我僑民之團體。定爲非法。於是我僑團體之[illegible]。僑務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矣。我僑民以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與忘祖國。僑務中自行喪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illegible]千萬之華僑。[illegible]若考其實則[illegible]。爲數可驚。夫使其爲異族之順民之華僑。[illegible]一視同仁。[illegible]等待遇。[illegible]以國籍法亡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主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上整理僑務。本保護僑民之資。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居國籍之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嚆矢。不可不切實圖謀之急。（三）僑民之教育問題。最近數十年中。[illegible]之士。[illegible]於政府之無暇顧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illegible]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持[illegible]。而當局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illegible]處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年來。見於暹羅等處之學校。無法維持。故[illegible]以爲小惠。強令受其監督。以爲同化吾僑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定華僑教育之行政統轄。[illegible]審定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illegible]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爲異族之奴矣。（乙）經濟的。（一）設立華僑銀行。華僑[illegible]能以勤苦積資。善於營商者聞。然無自立之大規模的銀行。以致金融之轉輸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早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華僑之銀行數家。然以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不能[illegible]故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決其必易於成事。[illegible]注重僑務。[illegible]久矣。今不可不[illegible]務計畫之一。而[illegible]（二）提倡海外航業。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業。歷來所受痛苦。所受損失。不可數計。[illegible]設立公司。以往來於南洋美洲各埠者。[illegible]已有可觀。[illegible]與外人競爭之際。更不能發展。[illegible]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illegible]莫不如是也。政府而欲求華僑之能獨立致當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旣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三）推廣對外貿易。華僑之國。對於貿易。均操縱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即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才。國際貿易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外。其號稱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從事倡導。實必能促起華僑組織團體競爭於世界。其共勢者矣。上述辦法。斯亦其最要者也。尚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只須中央加以決定。實踐一。促其實現。以請此提案。敬候公決。提案人周啟剛。[illegible]佑。[illegible]經亨頤。朱霽青。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漢口特別市 對於中央執監全體會議建議書（續）

（四）逐漸實行徵兵制并規定國民兵役制度

兵之生活苦。兵之工作尤苦。以饑募兵。有饑者不受募。而受募者盡屬貧苦游惰之民。隨募隨逃。徒耗國帑。此中弊害。固無論矣。且精神不振。訓練至難。恃此而欲保衞國家。勢必令人失望。況不受募者。視服兵役爲畏途。國民體質。漸就孱弱。長此不圖補救。中華民族。勢必卽於衰亡。今宜依國家經濟狀況。經費比例。及國防計畫。決定軍額。規定國民兵役制度。由政府明令頒布。分期實行徵兵。軍費不加而全國皆兵。國強之計。莫逾如此。

（五）實行總理兵工政策

兵士若專持學術技能之訓練。不僅日久厭生。精神委靡。且空耗餉糈。無補於國家。宜實行總理兵工政策。責成各軍事長官。就軍隊訓練之程度。及駐地之情形。使士兵每日以若干時間。作必要之軍事訓練。以若干時間。作種植及一切開發或生產之事業。

（六）優恤歷次革命戰役陣亡及殘廢軍人

自民國十五年北伐以來。我黨軍將士爲國捐軀者。或暴骨原野。或旅櫬未歸。因而成殘廢者。或[illegible]。或家無依。傷心慘目。呼籲無門。政府因軍事方殷。未追顧及。人亦或能曲諒。今大局以大敉平。若不亟謀優卹。必滋烏盡弓藏之議。擬請提前制定優卹條例。知擇地公葬。建旅邮金。設專校以教其子弟。設殘廢院以維其生計。一一規畫。並指撥的款。籌源接濟。分期實行。以篤鼓舞之思。而作忠勇之氣。

（七）改良軍人之待遇並予以法律上之保障

軍人平時工作。已較任何職業爲苦。戰時奮鬥之慘。尤非恒人所能知。若不優其待遇。厚其保障。不惟無以鼓勵軍心。亦且有虧人道。擬請制定法規。於服務期內提高其生活。於病傷或退伍後。不能操口者。維持其生計。於陣亡者厚其恤費。卹其口口口口口口口口軍人法律上上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旣有特別之保障。口口口口口口激奮鬪之精神。（完）

法制局 —對五中全會建議— 請起草約法案

訓政開始之時 須行不容久延

國府法制局向五中全會建議請起草約法案。茲錄其原案文披露如次。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並限期完成草案以備提付第三屆代表大會批准施行案。建議者國民政府法制局。

竊維茲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之時。竊以爲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不容久延。茲謹就思慮所及爲約會一一陳之。（一）總理於其所定革命方略中。明認訓政時期爲施行「約法」時期。各地於戰事停止之日。厥應概改「軍法」之治爲「約法」之治。而所謂即「約法」者。依總理之解釋即「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之大法。蓋卽現代諸國之所謂根本法。特此種根本法僅適用於訓政時期。其性質爲暫行者耳。茲全國軍事俱告終結。爲遵行總理遺教起見。此種根本法。自應從速頒行。（二）革命之終極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然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展。必在新造之政治秩序確定鞏固以後。而所謂約法或根本法者。便卽鞏固新造的政治秩序之主要工具。蓋就一般國家之通例而言。此項大法。其效力旣高於一切其他法律。其修改之機關或程序。亦異於普通法律。新造之政治秩序。一經規定予此法之中。卽不致頻受其他新頒法令之影響而因此種大法之修改須特別機關或特別程序之故。亦必減少。以故一切新造國家。於經過政治革命之後。無不有此類根本法之頒行。卽蘇俄。土耳其等國。亦不能外此通例。（三）訓政時期。在黨部及政府之主要任務在使一般民衆。於其本身之權利義務。以及政府之組成與職權。能有相當之了解。然使此種了解。一一以單行法規定。一般民衆必感了解之不易。因爲一般民衆。決不能搜索多數的單行法。以求了解此類政治問題。反之。如將「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於一種根本大法之中。概括的規定。一般民衆。對於新之政治秩序。[illegible]必能一目了然。[illegible]是以對於一般民衆。[illegible]的政治的教育作用。[illegible]民[illegible]成立已達三載。一般[illegible]於政府機關之組織。以及立法行政諸權行使之程序。尙多茫然不省。探其原因。一半固由於法令變更無常。而凡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旣未嘗納諸一種大法之中。以昭國人。則法令不經變更。一般民衆。對於新的政治組織。固亦無從了了。（四）須行約法。近已成爲黨內外輿論。南京特別市黨部並己向約會提有頒行約法之建議案。月前胡漢民孫科諸同志。[illegible]擬國民政府改組案。所[illegible]及「革命政府統治權」之一面。而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相互關係。旣經該案一一詳定。該案性質。要亦爲於一種暫行約法。至於一般社會。爲欲明瞭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以期個人之生命[illegible]之保障。[illegible]約法早日頒行。以故施行約法之治。實已爲[illegible]外之共同要求。[illegible]綜之。[illegible]的需要。實際的需要。[illegible]黨內黨外之要求。[illegible]考察。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illegible]可久待。然說者於此。或以爲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亦卽一種根本大法。初無另頒約法之必要。殊不知民政府組織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中央與地方之關係。黨與政府之關係。概未規定。卽就其所規定之政府機關之名稱而言。亦僅列有各府機關之名稱。而於各該機關組成之原則。及其職權之性質。亦並無規定。其不能曉示一般社會。以革命政府行使統治權之方式。可[illegible]言。現代國家中。雖亦尙有採用所謂不成文憲法或柔性憲法者。在此種國家。所謂根本大法。一部分僅存於習慣之中。其他部分散見於各種單行法中。然除英格蘭一國外。其他國家。今幾無一採用此種不成文法主義者。二百餘年以來。英格蘭政治史上。初未嘗有任何革命之事實。因之英格蘭之政治習慣。大部具有悠長之歷史。鉅大之效力。其內容之細密。亦復不亞於其他國家之成文法。英之得以至今行用不成文法主義者。大半以此。其在我國。革命之局初定。舊的政治習慣。方須一一剷除。新的政治習慣。又大都尙未成熟。疏缺欠明晰。倘亦仿行不成文法主義。必致徒增紊亂。毫無實益。基於以上諸種考慮。茲謹向約會。提出次列三項建議。

（一）由約會指定中央委員數人。專家數人。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責其於一定期限內。擬出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二）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草案。應規定左列事項。（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二）中央政府之組織。（三）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四）權及地方制度之大要。（五）黨與政府之關係。（三）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批准。國民政府公布。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省指委會 本日發給縣市指委旅費

◀委狀印信證章同時發給▶

此次縣市指委旅費。前經省指委會函請省政府墊借洋二千元。作資發給。該指委具領。當經省政府核發。已誌本報。昨該省指委會對於旅費。已由財務委會。擬數分配。并定本日發給。並各縣市指委具領。此外如發委狀印信。證章。亦擬同時發給云。是則縣市指委可與諸一切。剋日首途。前往各縣市辦理黨務。成立縣市黨委會云。（求）

省訓部呈請 頒發黨員考查表

省指委會訓練部。因中央訓練部。現制定黨員考查表。而湘省對於黨員考查表。故日昨函請中央訓練部從速頒發。以便應用。而資統一云。（市）

粵漢株萍路黨員登記 積極進行

省指委會。因奉中央黨部令。代辦粵漢株萍兩鐵路黨員登記事宜。現正計畫派員着手進行。惟因謀工作便利而免阻滯起見。特函請湖北江西省指委會協助辦理云。（市）

市黨務指委會 呈請發給開辦費

本星期正式成立辦公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現正積極籌備一切進行。定於本星期正式成立辦公。昨該委員具呈事務。特呈請省指委會發給開辦費。以利進行云。（志）

各縣指委會經費 請由縣款內開支

省指委會函省政府

省指委會。昨函省政府。請令各縣。由縣款內。開支各縣市指委會經費。原文如次。逕啟者。案查敝會第三次財務委員會議。對於縣黨部經費。應以各縣原有縣黨部經費撥付辦法。議決。馬日以前。縣黨部經費。係以縣議會經費撥用。馬日以後。縣黨部改組委員會經費。亦由縣款開支。茲者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開辦在卽。所有經費。當然由縣款支配。應卽函請貴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紀錄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煩爲查照。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爲荷。此致云云。（合）

省黨務訓練所 經費業經通過

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湘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云。爲令遵事。查省黨務訓練所經費。預算標準。前由本部擬定。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茲特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求）

第一汽車路局 組織特區黨部

第一汽車路局。應組織特別區黨部。省黨委會。於此次派員指導各縣市黨務時。特同時派員指導組織該路特區黨部以重黨務云。（志）

省政府催繳 黨員所得捐

省政府昨令各廳。催繳黨員所得捐。其令文如下。爲令遵事。頃准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略開。所得捐業自六月一日起開始征收。迄今日久。解繳者尚屬寥寥。現復奉令催解。勢難再緩。請迅予照嚴催。剋日彙繳。以憑轉解。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剋日解繳爲要。此令。（發）

九區分部 結束會議

暫編第九區分部自成立以來。即推譚羅俠。胡翼如。黃達國三同志。担任執行委員。因三執委對於黨務工作之努力。致各黨員。均皆嚴守黨紀。每次開會。皆能按時到足法數舉行。茲因奉省指委會通告停止開會。特於日昨十二號午前七時。假復初中學開結束會。當互商定。（一）我們黨員應以不撓不屈。革命犧牲精神。繼續不斷的向前努力奮鬥。（二）將本部成立經過。及歷次常會情形。編製一種報告書。送呈省委會及各方面。（三）全體攝影。以留紀念。（市）

十四軍第五師 注重政治工作

成師長訓話

日昨成師長召集該師政治人員訓話。略謂。（一）本師原屬二軍。自十五年由粵出發。經贛。浙。蘇。皖。以至兩湖。歷大小戰數十次。官兵傷亡過半。在革命史上。雖不敢以勞績自諒。但所有官兵。確乎都有爲黨奮鬥。爲國犧牲的決心。各位擔任政治工作。應使軍隊黨化。應知何發揚原有革命精神。使本師完全成爲黨的工具。以供黨的需要。（二）本師擬挑選各團營優秀士兵。成立幹部大隊。目的在養成幹部人材。各位對於該隊政治。務留意加緊訓練。必須使各個學兵對於主義有深刻的認識和信仰。對於政治有相當的常識。對於革命情緒有豐富的培養。則將來分發同去工作。必定可使本師對於黨國有更大的貢獻。成效如何。是在諸位之努力。（三）共產黨破壞本黨。殺人放火。罪大惡極。我們現在對內應嚴厲清黨。對外應努力清鄉。務使禍根盡除。萬不可稍爲因循或敷衍。致貽後患。各位知道。對共黨寬容。就是對民衆殘忍。剷共不力。卽是反革命。（四）以前政治工作的普通毛病。只求虛名。不務實際。各位應切實改正此點。實事求是的做去。始終抱定「只問工作實不實在。不求人家知不知道」的精神。如專吹牛皮。圖出風頭。便失了政治工作的意義。卽是對黨不忠實云云。聞該師政訓人員經成師長訓話後。鼓舞異常。擬卽集合該師全體政訓人員。討論緊張工作之具體計畫云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

法律 經濟 教育 女

本黨對內政策之一



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國際消息

英法海軍協定內容

法外部聲明協定於法有利

英人謂以後不致互相防制

國際聯盟謂裁軍障礙已除

德與俄三國認爲一大威脅

世界新聞社云：英法兩國近對於海軍裁縮問題成立協定。國際輿論對之異常注意。此項協定。於國際政治關係至大。茲據倫敦訊。紀其詳情如左。

英外相張伯倫近在國會中發表英法兩國關於海軍協定進行交涉事宜。兩國對於海軍裁減原則上成立妥協之條項。約有四端。（一）英法兩國應互相報告陸海軍計畫內容。（二）改定華盛頓會議時所成立之限制主力艦協定。以期徹底實行裁軍。（三）關於巡洋艦及其他補助艦更加限制。（四）英國於法國陸軍軍備。及法國於英國海軍軍備。互取寬大態度。以上四點。係去年日內瓦海軍裁減會議以來英法兩國時時交換意見之結果。至最近始見決定者。……

土耳其外交

對意結和平條約

以經濟助阿富汗

日床次組黨之動機

專爲對華問題而起

其黨名昭和維新會

今加入者仍爲少數

俄脫拉斯基

有被召回國說

日內田康哉

將赴英意德美

協商對華問題

意國人民反法西斯蒂

因其毀棄八十年之憲法

印度抗稅風潮解決

齊吉林不滿彌戰條約

謂凱洛格有意使俄孤立

法國保留無異對俄備戰

世界語大會

到一萬五千人

代表三十二國

民公園

如此長沙

注意本城的五色旗與神龍

一天一個笑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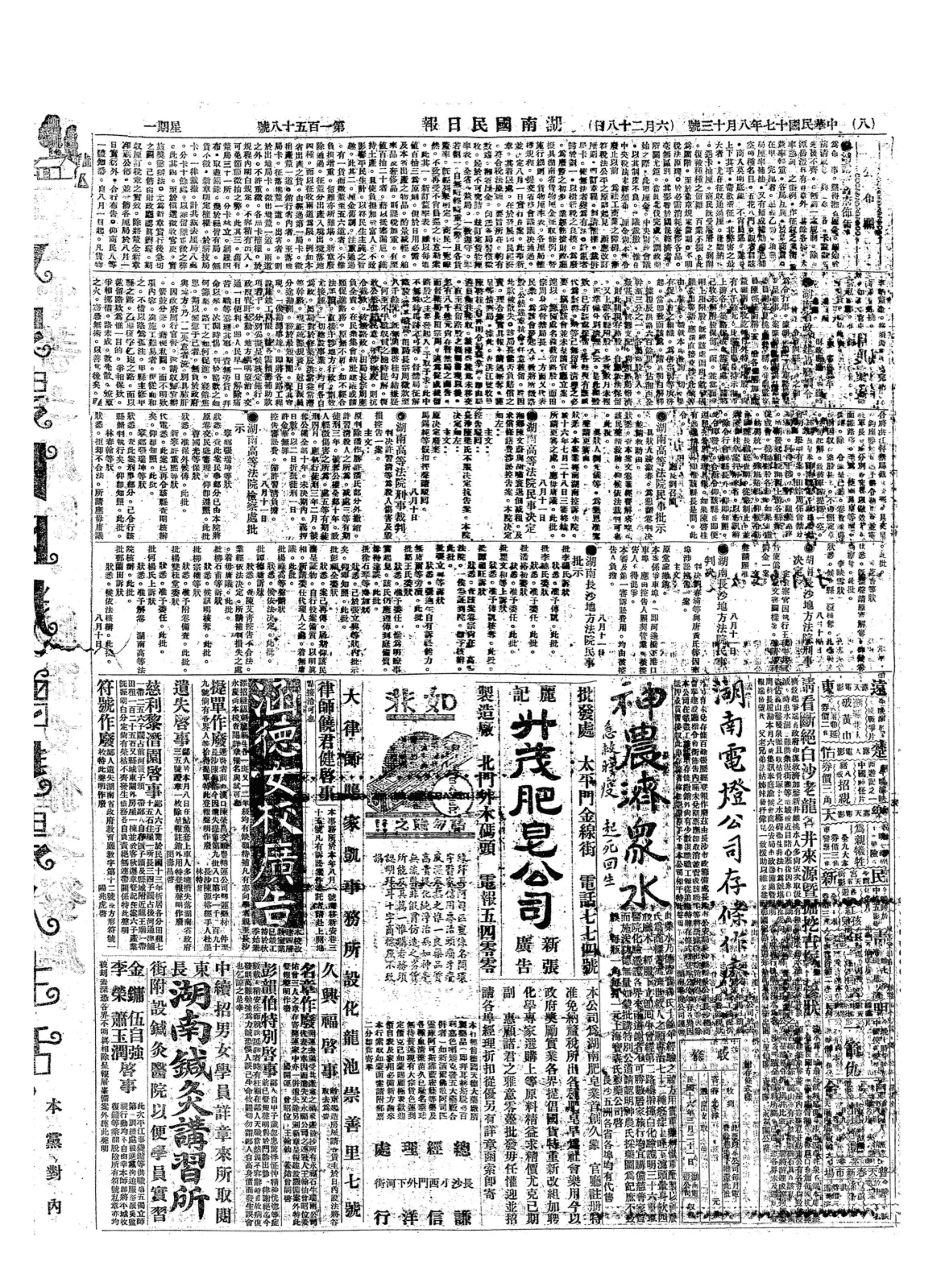
悼北伐戰諸烈士

長沙夜間現形記

政策之一

薛綺霞女士的扇子

曉夢夜鶯記



[illegible]

湖南省政府[illegible]

[illegible]

湖南高等法院民事批示

[illegible]

湖南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illegible]

湖南高等法院刑事裁判

[illegible]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批

[illegible]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刑事[illegible]

[illegible]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illegible]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民事批示

[illegible]

本黨、對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號（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國民日報 第一百五十八號 星期一 （九）



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之一



[illegible]

本黨對內政策

本省新聞

省府規定 豁免民欠田賦辦法
正銀二兩以上者限期繳納 豪劣包攬不繳者加重懲辦

省政府。昨將省務會議決豁免田賦辦法六條。其文通令各縣長遵辦。文曰。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巧電開。據浙江省政府電陳該省劣紳書吏。向有包糧甲戶惡習。刁欠田賦。應否豁免。係專指一般農民。無力納賦者而言。若係劣紳書吏。包糧甲戶。自應切實查明。從嚴懲辦。何止追繳糧賦。此項豁免賦。務求實惠及民。各該省情形。如有與浙省相同者。應即查照合電。一律照辦。除電覆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茲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豁免田賦辦法於下。(一)凡民國七年至十六年田賦。實欠在民者。准予豁免。但賦額正銀在二兩以上者。并係有意推欠不完納者。應限期繳納。(二)凡田賦已徵歸征收官吏或包攬人手。仍應全完。(三)豪劣包攬他人之賦。及書吏侵蝕者。除限期追繳外。並予以重懲。(四)本案奉到以前。已經抗未清繳者。並予以重懲。(五)各縣征收。均應照正銀為標準。一律征收。官吏如有隱匿侵蝕情弊。一經發覺。嚴行懲辦外。追繳。(六)各縣豁免歷年民欠田賦。各縣長須查明花戶及細數。刊刷佈告張貼通衢。俾衆週知。違者撤究。等因。除是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再辦法第一條內載賦額正銀在二兩以上云云。係指一業戶而言。如一業戶而析為數冊名者。仍應合併計算。著併知照。此令。(餘)

刦後平民 兩電請賑 以解倒懸
劉鉶等電

第五獨立師師長劉鉶。平江縣長黃鐘。善後委員李立蕚等真電云。主席魯會辦何指揮官張鈞鑒。平江不幸。慘遭共禍。現甦克復縣城。四鄉曲洞深山。匪猶未能即時清剿。荼毒人民。匪叛進犯。除派兵分途清剿。以期殲滅淨盡外。而遍地哀黎。慘食乏給。合八見之傷心。並催賑濟。鈞座即放賑。以救孑遺。而安地方。是為至要。迫切候命。第五獨立師師長劉鉶。縣長黃鐘。善後委員李立蕚。李盛淞。張嗣仲。袁湘亭。田策衡叩真。

善委會電

平江善後委員李立蕚等灰日電張指揮官云。指揮官張鈞鑒。委員等奉令歌日抵縣。公推黃代縣長為會主席。力圖善後。奈公私財產。燒掠罄盡。凡百措施。停滯不前。鈞座扶綏救敝。前呈請轉向政府借洋一萬元。已蒙俯允。盼速催發。並懇轉呈縣府及清鄉督辦署為叩。平江善後委員李立蕚。李盛淞。張嗣仲。袁湘亭。田策衡叩灰。(亞)

平江黃縣長 善後計畫 分四步實施

平江縣收復後。元氣斲喪無餘。黃爹代縣長就職後。對於平江善後。已有具體計畫。茲將其致本報編輯部長實性一函節錄於左。性一宗兄如見。弟此次作戰。幸能於最短期間。協同友軍。收復平江。此間共匪。只盤踞數日。而城內官吏及良善民衆被殺戮者。有二百餘人。長壽獻鍾一帶被殺戮者。近二千人。焚燒房屋共數百家。此實平江空前未有之浩劫。弟暫就代縣長職。惟平江素稱難治之區。經此浩劫之後。更無頭緒。故甚焦灼。但既任此艱鉅。又不能不勉為其難。務於最短期間。弄得稍有頭緒。以待賢者。其步驟如下。第一步。協同防軍肅清餘匪。第二步。整頓清鄉隊及挨戶團。(一編制統一。及挨戶團章統一。紀律務必不擾民。採精明強幹者為長。)第三步。認真清理戶口。第四步。切實辦理聯保。結束清鄉工作。注重宣傳。務期平江全縣民衆的思想。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方足以言教育。[illegible]弟對於懲辦共匪。有以下之兩注意點。一。並不妄殺無辜。使良善民衆得到保障。二。不使網羅逃匪。[illegible]此次法權自己操縱。[illegible]善後。[illegible]一切弟平江人。對於桑梓。[illegible]兄在江西。[illegible]加以指導。[illegible]八月七日。

贛軍劉師長 電告會剿平江共匪
業已派兵兩團 分扼修水銅鼓

平江叛匪發生後。魯督辦。即電請江西派軍堵擊。昨劉師長士毅。由修水來電。謂已派兵兩團。分扼修水銅鼓一帶堵剿。以期殲滅云。(志)

戴斗垣部 努力剿匪
鉅匪楊鼎新等 均被先後撲滅

第三十五軍第一師師長戴斗垣。兩電來省。報告剿匪情形。茲分錄於次。

電一

限即刻到。長沙清鄉督辦魯會辦何。軍長何。實旋代區指揮劉鈞鑒。密。職部昨據探報告。近有著名鉅匪楊鼎新即玉卿。綽號新癩子。率領黨羽。由茶陵邊界。潛入縣屬龍頭菴附近。暗設機關。號召黨徒。煽惑團隊。意圖反抗官兵等情。查該匪頻年以來。出沒茶陵邊區一帶。會黨淵藪。燒殺搶掠。案集如鱗。尤以淫擄。儭潭安江等處。及在銅灣。焚殺國民。政府最爲發暴。實爲各防軍久弋未獲之要犯。乃限令駐防各團長及龍調練員。併指授機宜。嚴密防堵。當於七月三十一日夜。圍攻匪巢。將該匪圍住胡姓宅內。開槍互擊。相持數小時久。該匪始受傷被擒。並擒名匪周錫哇。楊玉卿等匪黨十二名。餘匪多負傷逃竄。因該匪等受傷過重。恐滋事故。即將該匪等解部。以快人心。除將槍斃首要二名外。餘匪仍督飭該團搜捕。並先由職部獎給出力員兵銀洋二百元。以資鼓勵外。所有該匪等罪惡詳細事實。及辦理本案出力人員。容另具文呈報核獎。伏乞鑒核。職戴斗垣叩江印。

電二

限即刻到。長沙何軍長。實旋代區指揮劉鈞鑒。[illegible]

劉代指揮 昨日來省
下榻大吉祥

第三區劉代指揮。總絡清剿工作。對於各縣清剿情形。成績昭著。詳情屢誌本報。現因要公。須與當局有所接洽。已於昨日專車由資來省。下榻於大吉祥旅社云。

向成傑部 開赴石首公安
李總司令電令

第二十一軍向成傑部。[illegible]

長潭甯 三縣聯防
防止匪徒 此勦彼竄

長沙湘潭寧鄉三縣邊境。為防止匪徒此勦彼竄起見。由三縣挨戶團分局。聯合布防。茲據長沙挨戶團局主任丁保河西報告。長沙縣長公署云。昨八月六日於道林市會議結果。金馬橋稽茄山小洞子方面。由甯鄉佈防。及湘潭交界一帶。由長沙佈防。長沙縣長王士奇已令河西長沙湘潭兩縣各團局查照佈防云。(亞)

現集中株州。日前諸繼入川。曾詳本報。茲悉李總司令。昨有來電。令該部開赴鄂西公安石首待命。向軍長。昨特由株乘車來省。以便開拔省府分撥軍輪云。(合)

十四軍獨立團 開駐南縣
積極剿共勦匪

十四軍獨立團。昨由常抵本南。率所部由常開赴第一營駐華容。第二營駐南縣。第三營駐安鄉。該團長文紀駐南縣。各營長會商各縣公安局長。及團防局長積極剿共勦匪云。(亞)

陳公安局長 昨已就職
署長科長 均已委定

新任長沙市公安局局長陳其祥。於昨日上午十時。舉行就職典禮。由李振楚司儀。全場肅立。升旗。奏樂。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宣誓就職。其誓詞云。「余誓以至誠。遵守總理主義。從政府命令。維持治安。保衛人民。[illegible]全黨國之域。凡茲誓志。率履不渝。此誓」。暨用印信。陳局長演說表)(一)演辭過長。容緩發表。(一)國民日報編輯部長責性一致詞。(略)謂性一恭逢盛會。非常榮幸。剛才聽得陳局長發表

召集調話

後陳局長就職後。即在西偏辦公室。接見各署長。各科長。陳局長云。各同志把握。兄弟於經費方面。調查。沒有成績很好。在各同志。於各所。持治安。持以今天特別。就職不是為了個人。在革命的時代。不是為了個人利益的。民衆謀利益。應建設中華。湖南方面說。是湖南建設。[illegible]時代。每易長官。在建設新時代。人員。回考淘汰。革命的全部。不濫用私人。考成原則。致於公開。用人。三方面。方絕對。及本局職員。負責用途。對於各方面。員警。[illegible]。己經有密計劃。於最短希望。大家努力。[illegible]政見。財政公開。用人公開化。清黨運動。非常贊成。從此以後。長沙市民。有陳局長。可以高枕無憂。維持治安。數年前在警察界。服務多年。公安局各位職員。果於優秀。相信長沙市發展。指導。有良好成績云。旋即奏樂。禮成。

委任人員

陳局長就職後。即分別委任人員五署長。一律加委。行政司法。總務各科長。計東區署長向振仿。西區署長黃友傑。北區署長蕭鴻衛。商埠特派員。劉澤遠。總務科長林世華。行政科長張致元。司法科長王棨。督察長陳穎心。機要秘書長李鋒青。督察處長蕭魏。其餘各處人員。取考成原則。正在考慮中云。

華中美術學校 開董事會
推何會辦為董事長

華中美術學校。自開辦以來。成績甚佳。在湖[illegible]

省農校成立 設計委會
推定委員 分組負責

省立第一農校陳校長。為謀整理校產。改進校務起見。特組織省農校設計委員會。聘請富有農林學識經驗人士多人。為委員。專謀該校改進一切事宜。昨已舉行成立大會。並議決分為五組。推定委員分組負責。用將分組名單誌下。(一)建設事項組委員楊景輝。魯兆慶。邱鵬萬。彭先澤。劉呂林。鄧勤先。張光燾。唐先芹(二)校產清理組委員邱鵬萬。魯兆慶。陳燾。孫作舟。唐伯溢。(三)計畫本校校址事務組委員羅乘燮。劉呂林。鄧勤先。張光燾。唐伯溢。(四)校務進行事務組委員饒大華。孫价藩。陳燾。王道衡。(五)特殊事務組委員彭先澤。唐先芹。王道衡。此外尚有未發組之委員周肇漢。廖綱。粟顯倬。方正。羅寶珍。唐安注等六人云。(志)

[illegible]南藝術界。已取得優良地位。去春被共產匪徒強迫封閉。迄今己一年。各界人士。咸希望恢復。前由琴如女士接辦。網羅各方面人士。組織校董會。積極籌備。日昨在青年會開第二次校董會到會校董何鍵張環方鴨皋朱宜風殷懷洋。何蕭。歐陽剛中。劉孚珠。方小川。謝逸如。凌璧如。吳劍。吳旋翼家。鄧。周磊村。吳凱。易曉。凌敏德。熊光啓。鄧光奐十。魏志傑。姚雪懷。黃遐二主席。八。由校長凌琴如件。並議決重要案件多件推何會辦為董事長。歐陽剛中謝逸如。方小川。凌敏德。負責積極進行。籌備一切。旋攝影散會。(舞)

考委會第二日 口試問題
△民政組的

考試委員會。第一日口試問題。已誌昨報。茲將第二日口試民政組問題。採誌如次。(一)各縣機務教育。應如何方不發生流弊。(二)清鄉工作。應如何方能實施。其辦理步驟。用何法。(三)各縣工會及農民協會。應如何限期恢復方無流弊。(四)民衆團體未組織以前。應如何辦理地方自治。有何辦法。(五)各縣警察應如何整頓。方為民衆所歡迎。(六)各縣人民迷信甚深。縣長應以何法破除。而不致惹起民衆反感。(合)

祁陽破獲 共匪機關
捕獲六人

祁陽縣長黃綱熙星報急夜破獲祁陽共產黨機關。拿獲中國西湖南省委會特派員祁陽縣執委會書記鍾得貴。即冬生。並起獲名冊及宣傳股機數件。同時並緝獲共匪工運書記甘貴龍。農運書記申維善。工運組織周定文。婦運組織費劍雄等。並隨先准處決鍾得貴。並獎二千元云。

[illegible]宣傳部長潘紹周及於各校聘任富有學識經驗者六人組織之業已籌備就緒。於昨日八月十二號午前九時。在明德學校開會。到會者有蕭灼然。秦鏡。吳月剛。潘紹周。唐樹藩等六人由唐樹藩主席。秦鏡記錄。開會如儀後即討論要案數件用誌於次。(一)分配職務。票選了結果。編輯主任潘紹周。出版主任秦鏡。發行主任朱衍亞。(二)規定校對條夫馬費每人每月五元。並提交省學聯執委會核議。(三)確定刊物名稱。議決。湖南學生。(四)徵稿方法。議決。甲。投稿者。祗限於湖南學生。乙。其他名著亦得轉載。丙。由本會函知各校學生投稿。丁。由編輯主任擬定投稿簡章。送本刊發表者。得酌贈本刊。(五)刊物內容及擬定負責登載稿件案。議決。甲。刊物內容規定於次。甲。黨義。乙。評論。丙。青年本身問題。丁。文藝之人。並組織各組推負責者。蕭灼然擔任黨義組組長。唐樹藩負責本身問題組組長。李輝擔任評論組組長。吳月剛擔任文藝組組長。(六)刊物期限。議決。暫發行半月刊。並規定創刊號八月三十一號出版。(七)刊物樣式。議決。由編輯股擬定。(八)常會日期地點。議決。日期每星期五午後一時半。地點。明德學校。議畢散會。(舟)

省學聯昨開 編審會議
擬發行週刊

省臨時學聯會前由執委會議組織編審委員會編輯刊物。並由執委中互推唐樹藩羅鴻逵。會同

省教育會 代表大會
本日議案

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於本日(十三)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議事會。其討論議案。分誌於次。(一)通過省教育會支付預算。(二)通過執行委員及秘書長選舉法。(三)各縣開辦民衆圖書館。(四)初中國文科仍應讀文言並行。(五)每縣宣籌設初級中學一校。(六)請政府改訂私立學校補助費條例。並請考察。優給津貼。(七)請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建築科學館及設備費用。(八)衡陽道南成阜新民廣湘各私校請政府照原額補助津貼。(九)創設湖南美術館。(十)舉行全省美術展覽會。(十一)改進私塾。(市)

後援會 審查會議

反日外交後援會。於昨十二號下午二時。開第九次審查委員會。到會者。湖玉如。黃舍。魏炳。賀登奎。彭球邦。李壙。李吟樵。章代)胡樂琴。劉毅。(方坤代)胡樂琴。主席黃之樹初。討論議案於下。(一)張彰記條布案。議決。順祥皮橙帝案。證明。非日貨。應予發還。(二)裕阜由彭樹初證明。非日貨。應予發還。

長沙扣案。議決。保留。(三)福昌洋傘案。議決。保留。(四)總商會來函證明江南廠運史紙案。議決保留。(五)蘇廣業事務所。請飭湘潭分會發還道義昌全鴉牌蚊帕案。議案。令湘潭分會查明辦理。(六)河南商人何瑞綠葛案。議決。該貨主將原名商標送交本會審查後。再行發還。(七)東村錫號日貨搭仇船案。議決。依照公約罰洋二元。(八)袁亮攜日貨夾帶仇貨搭仇船案。議決。函覆督辦署參謀處。雖非仇貨。然不應搭仇船。依照公約。罰貨價百分之十。(九)悅昌祥外國羽綢案。議決。保留。(十)芸記長玻璃紙案。議決。胡樂琴證明非仇貨。應予發還。(十一)貢合興西裝扣案。議決。彭樹初證明非仇貨。應予發還。(十二)圖記長砂紙案。議決。保留。(十三)長沙顏料業來函。以後不販日貨流化鹼。並請發通行證以便放行。議決。候顏料業將日貨德貨之流化鹼。詳細分別開單送交本會審查後。再行核辦。(市)

來函照登

逕啓者頃閱本日貴報本省新聞欄登載歐師長呈督署蒸電一通其題銜為新編第十九獨立師云云查第十九獨立師係陳師長渠中歐師係獨立第十九師番號忽混啓人誤會應請貴報即予更正爲荷此頌湖南國民日報編輯主任撰綏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十九師駐省辦事處啓八月十二日

代郵

長沙派報工會屬志鑒。函悉，抱歉之至。邇日因專電過多，到時又遲，本社爲謀消息靈通和普富起見，遂致稽延，以圖後總當力求迅捷，以副雅屬。本社特覆。八，十三。

慶奎兄：尊寓何處，乞示知，弟君左。

何會辦招待各縣市指委演詞 (續)

惟營陽一二縣團防比較辦理好點。足當得二團軍隊力量。可以不要軍隊駐防勦匪。各縣若都能整理。一定可以應付匪患。成爲人民自衛力量。如更進一步的整理好將來可成爲非常偉大的人民自衛武力。不但自衛有餘。可以不需要軍隊來清鄉。至於整理辦法。擬先從統一調練。與經費着手。其次架設各鄉電話。實行聯防。關於調練團兵擬採徵兵制。每半年換一次。以三萬團兵計算。兩年後。即有十二萬兵。由此遞換調練。寓兵於農。即令對

帝國主義者有事時。要湖南出兵十萬兵亦容易。不過現在各縣團槍。個人的工具。劣紳土劣貪污藉共黨手來作保護他的革命手段不可。要着手整理。非採用特別注意宣傳的一點。這又是請各位同志在革命過程中。應改革的事狠多。以上不過略舉一二。根本的辦法。要喚起全民衆有組織有團結。然後方能自救。否則一盤散沙。共黨就會攙入。任何事件均無辦法。大家要曉得。無論何事。倚靠他人。是不行的。惟有人民自己起來團結自衛。

纔能解除自己痛苦。目前我們生死關頭。就是清鄉。不但湖南一省的生死關頭。也是我們黨國生死關頭。並可說是我們個人生死關頭。倘清鄉辦不好。各位雖到各縣市掛起黨部招牌。一切黨務仍不能進行。甚至連性命也無保障。一般無知識的人民或疑是共產黨來了。也做不通。你雖想辦那狠淺近的事。所以說要黨務發達。首先應使清鄉辦成功。要清鄉成功。祇有實傳力量偉大。因爲要使一般民衆實聽本黨主義。並進而信仰本黨主義。信仰政府。社會一般八民自可安居樂業。清鄉建設均有辦法。清鄉如無辦法。則財政亦無從着手。其他如發展黨務。修明吏治。亦莫不如此。我們現在唯一的需要。是要大家一致團結力量。先辦清鄉辦好。尤其是努力的剿共。因爲無論如何兇惡的土匪。有時還可以理喻。以威服。惟有共產黨徒。他既不可以理喻。又不可以威服。到了臨死的時候尚喊口號。這是要請各位特別注意的又一點。關於清鄉應該的事狠多。因爲時間所限僅單講講。請各處長。各同志。發表意見。(完)(合)

短評
代抱不平　慧

「不平則鳴，」是人之常情，我們貴社會裏面，不平的事情，實在太多，單就鄙人這個小小的腦袋，在×年前，己經是裝得和輕氣球一般似的，也許是因為社會上不平的事情太多吧。

好在夫子善忘，裝不了的許多不平的事情，固然以不了了之就是己經裝到腦袋裏面去了的種種，也就老早把他放到y層的下意識底下去了。還有甚麼不平可鳴呢？

不過編輯完了，還有一點閒空時間，且試試代替人家鳴幾個不平，把這點閒空時間。消磨下去。

穀米昂貴的時候，百貨跟之騰漲起來，現在穀米低落了，然而百貨未見隨之低落，這件事似乎有點不平。

女子固然要保持純潔，如有偷蕩的行為，是應該受法律和社會的制裁的，何以男子不保持純潔，有偷蕩的行為，似乎是一個例外，這件事實在有點不平。

諸博鴉片是應該絕對嚴厲禁止的，但是還有些先生們，在那裏麻雀幾圈，吞雲吐霧，沒有人去問他們的安，這件事總有點不平。有些懷抱不平的人，因為短評先生沒有時間，不能代替你們個個打個不平，我想你們總有點不平。

各縣通訊

沅陵

四十九師宣傳工作

駐辰湘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四十九師政訓部。爲擴大宣傳起見。特於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召集當地各公法團在該部會議廳舉行茶話會。討論擴大清鄉宣傳。及籌辦沅陵選報事宜。計到沅陵縣長田名瑜。教育局長粟紹東。教育通俗講演所所長蔡毓諧。清鄉委員會委員張鑑昭。

的革命空氣。緊張起來，（二）我們初次來到這裏工作。對於地方情形太不熟悉。請各位儘量的指導，使我們得到實施工作的方針。（三）我們這次奉命清鄉。乃是剿匪剿共。一方面是用武力去實施工作。一方面我們應該要預先注意積極方面。如何斷絕土匪的來源。和共匪的來源。必須加緊宣傳工作。使我們各位來此大抒偉見。

長路皇路開典禮茶段車

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長茶汽車路皇段於是日舉行通車典禮。站內外略有佈置。先發出請柬多份。來賓百餘人。人山人海。首由站長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溆浦

漢壽自宋團偉團長駐防以來。剷共清鄉。促進地方公益。主持正義。不遺餘力。……

商業經濟

長沙關進口貨旬報表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卅一日止）

種類	數量
▲外國棉貨類▼	
英國原色粗布	二〇〇疋
白色布	四八八八疋
印花布	三七三疋
玄素羽綢	一六一〇疋
玄素太西緞	二八〇疋
棉剪絨	五三七七碼
▲中國棉貨類▼	
粗布	五六〇疋
棉紗	二五九八疋
▲外國五金類▼	
鐵條	一九一担
鐵絲釘	一四二担
▲外國雜貨類▼	
五色染料	一八五九五關平
電氣材料	一五四五關平
製成乾錠	五九九擔
機器	一三九九担
機器油	一七〇二加侖
美國煤油	一三一八四三五加侖
燒鹼	一三〇担
赤糖	一五五五担
白糖	二七八二担
冰糖	七五八担
▲中國雜貨類▼	
紙烟	二〇七擔

金融市況

昨八月十二日。金融市場。銀折不若前日之緊奇。市場供求和衡。故折息市價。低落二元。雜洋。申鈔。與前日同價。惟漢鈔趨勢看疲。市價漸落。出市結果。申匯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光洋換銅元三串八百四十文。雜洋每百元換光洋九十八元五角。小洋每百角。換光洋七十一元四角。申鈔。拆息。每千元一元。申鈔。每百元換光洋九十九元二角。漢鈔交通。二十四元八角。中國。二十二元一角（延）

商品行情

△谷米……昨八月十二日。穀米市場。趨勢平和。成交不多。市況無大變化。計粘穀上莊一元七角七八。中莊一元七角。次莊一元四五角。粘米上莊四元一角。中莊三元四角零。次莊三元八角。機糯米。上莊九元。中莊八元七八角。

△棉紗……昨日棉紗市場。各紗略有走勢。市價平和。棉花稍滯。出市結果。十六支。富貴紗。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十六支孔雀紗。二百三十九元。二十支。綠紗。二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十支金城紗。二百七十元零五角。三十二支金城紗。三百二十八元五角。衛莊花。四十五元。普通花。四十一元八九角。

△豆麥……昨日豆麥市場。趨勢看好。市價亦振。出市結果。黃小麥。四元三四角。紫小麥。四元二三角。大麥二元七八角。白豌二元三角。子豌三元八角。片豌。三元七角。泥豆四元一二角。早青六元四角。早黃。六元三角。早綠六元三角。其餘各種市況平平。

△雜糧……昨日雜糧市場。成交不多。元麻。湘糧等項。無成交。計荊州膏糧。一元七角。瀏陽膏糧。一元六角。牡丹麵。紅二元七角。綠三元〇九仙。扁字四號麵二元一角。（延）

長沙氣象觀測

（八月十二日）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農場氣象觀測報告

項目	觀測	單位
最高氣溫	三二·二	度（攝氏）
最低氣溫	二五·六	度（攝氏）
平均氣溫	二八·三	度（攝氏）
最高氣壓	七四三·九	公厘
最低氣壓	七四三·一	公厘
風向	北西	方位
降水量	〇	公厘
蒸發量	四	公厘
日照時數	七時十分	太陽時

社會新聞

長沙市本日開始 清潔運動

▲舉行衛生講演 ▲力謀擴大宣傳

長沙市清潔運動委員會。以清潔運動週。本日開始舉行。甚爲忙碌。故連日籌備進行。昨日籌備情形。分紀於下。

籌備情形

該會定從本日起。分函青年會舉行衛生講演會。各電影院映放清潔運動標語。各機關一律張貼標語。並由本會備製白布橫標。寫標語張掛街衢要道。籌備異常忙碌云。

聯席會議

長沙市清潔運動委員會。於昨日午後二時。召集宣傳衛生兩部。開聯席會議。討論進行程序。到會者六師政訓部。夏明翼。公醫院等。

規定標語

（一）維持公共衛生舉行清潔運動。（二）不受小清潔的人。……

公安局令

……

中央宣傳部編輯中山全集徵求

投考省黨公額生注意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通告

藝芳女校中學部小學部招生

標賣房屋

彭兆璜啓事

湖南大學第二次秋季招生

印花稅局實行檢查化裝品印花特稅

——自八月十四日起——

督辦署保護湘鄂快車

不掛軍車貨箱 半票免票無效

國民日報副刊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經濟特刊第二期



目錄

論中國之天產與運輸（續）

叔祺

夫運輸之重要，人盡知之矣，究其及於一國產業之影響而言，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

一，交通機關發達原料取集容易

一，生產品輸送之便利

一，因此得選擇低廉之勞動力及便易之原料品，生產費可大減少

一，生產規模可因而擴大

一，勞貨價值可因而增加

一，沿河道之耕地礦產可因而開發

其他及於社會文化政治之影響，更不勝言，總之，我國交通機關不發達，產業決無振興之一日，國家永無富強之希望，此所以吾國有識之士，咸不以目前財政之困難爲可憂，而認開闢交通爲急務也。

然究航業而論，我國航業在世界上之地位，實不堪道及，以艘數而論，爲最多英國百分之一之比，爲最低德國爲百分之十三之比，以噸數而論，爲最多之英國爲百分之七之比，與最少之德國爲百分之三十五之比，寧不愧死，今更列我國之沿岸內河中外輪船勢力表如次，以見我國航業失敗之一斑。

中國部			外國部		
公司名	隻數	噸數	公司名	隻數	噸數
招商局	三五	三四，六八二	怡和	五二	五八，八四七
開平礦局	六	六，〇四二	太古	四七	六〇，四九五
寧紹公司	五	四，九四一	日清	十二	二五，八〇七
政記公司	五	四，〇九七	美最時	六	六，七九〇
其他	八	四，九四七	鮮臣司公	四	二，四八三
			南滿鐵路公司	二	二，七八一
			中安公司	一	
合記	五九	五四，七一〇		一二二	一五七，二〇三
中外百分比	四五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由此表面觀，可知我國航業，被壓迫之情形，以艘數而論，我國僅爲外國航業之百分之四五，以噸數而論，僅爲其百分之三五，是我國之航業市場已爲外人佔去大半矣。

溯我國航業失敗之原因，一方面由於船隻之減少，一方面由於有權之喪失及保護權之受限制，爲今之計，宜一面打倒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收回我國航業已失之權利，一方面則宜獎勵造船業之發達，其他保險業之提倡航業公司組織之改良，河道之疏導，亦均須注意者也。

國外貿易以航業爲運輸機關。我國對外貿易，素賴外國輪船轉運，剝削淨盡，損失甚鉅，我國果能自造船隻與國際貿易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矣。

次就鐵道而論，我國幅員廣大，與美國相若，而鐵路之敷設則吾國已成之鐵路，從不及美國已成鐵路百分之三，而在此鐵路中大多又操諸外人之手，若不推廣鐵路之建設，收回已失之權利，則內地各省豐富之天然物產，如煤，鐵，荳，麥，棉麻毛革以及其他各種糧食及一切工業原料，將何由便利運輸，工商業將何由發展？

我國鐵路事業之歷史本極幼稚，在清末創辦之季經李合肥張南皮諸人之提倡，頗有風起雲湧一日千里之勢，官辦者有之，商辦者有之，官商合辦者亦有之，然以改變頻仍，併辦以來，從無繼續努力之勇氣，據現今統計，尚有各路工成之幹枝兩線，及商家專用線不過八千三百六十餘公里，僅及美國大路一線之長，況各路資本，又大半假自外人，其真正出於國庫及國民投資者尚不及三分之一。（各路資本負債總額爲四萬六千五百餘萬元，而政府所投資金商民股本以及國人手中之各路債券合計約一萬四千餘萬元，尚不及總額三分之一，若加以未完各路則資本負債總額爲六萬一千四百餘萬元，本國政府國民所有者不過五分之一耳）此外如民業鐵路，更如鳳毛麟角，其資本合不過六千五百餘萬耳。

我國鐵道多係外人借款而成，前既已言之矣，外人投資於我國鐵路又有二種不同之形式：一，直接投資鐵路，二，間接投資鐵路。各國在我國直接投資之鐵路，大抵歸合國政府所有，或由其政府所指定之公司所有，由我國政府於一定期間內許其建築經營收入管理諸權中東鐵路，南滿鐵路，滇越鐵路，膠濟鐵路，均此類之鐵路也。南滿，中東兩鐵路沿線附屬地之行政權，甚且爲日俄二國侵略殆盡。滇越膠濟二路日法兩國亦有行政權，然彼等猶隴望蜀，我國領土權之喪失，正不知伊於胡底也，外人在我國間接投資之鐵路，爲我國鐵路之主要部份大抵係由外資而成，未建設之部份尤佔多數。我國以受契約限制將來非賴外資不可，各國契約之條件雖有種種之不同，而綜合其共通之點約有七種：

一，定年限內鐵路事業之管理。

二，鐵路建築工事之承受。

三，技師長會計主任之任用。

四，鐵路上必要材料供給之優先權。

五，借款之九五，九〇等之回扣及利息，手數料及紅利等之享有。

六，皆有以鐵路與財產作借款擔保品之規定。如經一定期間後我國無力償還時，則歸債權者之收押。

七，借款有一定償還期限。

由上七款，可見外人剝削我國鐵路事業之一斑。屬於此項間接投資鐵路者有京奉，津浦，京漢，京綏諸鐵路。

至我國鐵路營業狀況，近年以來收入本逐日增加，無奈借款過多，且難條約規定與我國不分二成紅利者又不少，故我國鐵路之全收入每年尚不能償還，應償還借款利息之數。況鐵路收入，實際上均不啻軍人之私產，國家之損失更無論矣。

我國鐵路之現狀，已概略言之矣，今後我國於發展鐵路事業果將何所採乎？

第一，應與各國另訂新約，廢除舊有關於鐵路之舊約。

第二，整頓鐵路管理。

第三，築路外資亦未嘗不可利用，然且限於生產之鐵路，國防鐵路爲不生產之鐵路，似不宜假外資修築，袁世凱時代之鐵路政策，關於國防鐵路亦主借款修築，此對於我國財政，實生莫大之危險，前車可鑒來者當自警惕者。

第四，完成未修完之鐵路，於隴海鐵路，東起中國東部江蘇之海州，西經河南陝西二省，而達中國西北甘肅之蘭州，現僅自江蘇之徐州與河南之觀音堂間一段已經通車，故陝西甘肅一帶產貨運輸仍極困難。耗費多量之人力與時間，因之運費甚昂。實業與商務實受有力之阻礙，此路若能早速築成，使全路通車，則貿易之便利之大，不言可知。即不能全路通車，苟自河南觀音堂至潼關一短線能竣工，則其便利商務亦非淺鮮。因觀音堂與潼關間之運輸最爲困難，而潼關以西直達陝西西安，均唐驛大道可通大車。又如川漢粵漢二線，粵漢起自中國南部廣東之廣州，中經湖南而達中國中部湖北之漢口，由此以與京漢接線經河南而達北京，全部已成十分之六，現僅自廣東之韶州至湖南之株州一段遲延未接，若能趕速築造，全線告竣後，實爲縱貫中國內地聯合南北之一大線，其裨益於商務之發達豈可量哉。川漢起自漢口西行直達四川之成都，此路山川險峻工程實難，然四川乃著名天富之區，煤鐵鉛銅石金銀錫硫磺硝鹽，白蠟煤油藥材等出產均稱富有。一旦川漢告成運輸便利，豈特商務可因而發達，即四川之寶藏亦可因而開發，其有利於國家誠未可限也。

綜上所述，可略知我國天產之真相，與乎交通運輸之重要矣。現在革命成功百政俱待建設，深望當局諸公有見及此，幸勿顧彼失

中國田賦制度變遷簡表（續）

石冰

時代	沿革	稅則	備考
唐代	租庸賦有極大改革，其中遺意尚存流於今日。彼時土地分配，係付成年男丁授田百畝，寡婦三十畝，男子之廢疾或廢疾者一〇畝，在授田者之中年齡壯男與寡婦，皆得私有二〇畝。可以隨意授與他人。其餘之田，於授田者死時歸還國家。又並分土地爲居民稠密區與居民稀少區兩種，居民稀少區即工商業者亦可授與相當田地。	壯丁受田於國家，每年必須納米粟二石，即爲租。成年男丁每年須納絹二〇尺，絲棉三〇兩，或布二〇尺，麻三斤，稱名調。又凡關中百姓每年須爲國家服從二十日，不能服役者，每日折絹三尺，謂曰庸。唐初賦制，其最重要即此租庸調三者。	其後此法大受破壞，蓋賦稅只計及個人，未計及田產。許多貧者，已失田而賦役仍存，同時一般官吏僧道，大部得國家允許概豁免其租稅。此法後改爲課稅徵，一依田產爲標準，富者多納，貧者少納，且爲減輕上稅者負擔起見，每年賦稅分兩期交納，此名兩季完糧制。直至今日，雖名稱不同，國內仍守此法。
宋代	繼行兩季完糧制，但於正稅外，附加徵收種種雜稅，例如爲善糧基金與墾荒地而加徵各處的稅捐等。	（與兩季完糧制）	宋末正稅全用於軍事。國家行政費全賴附加稅及雜稅。
元代	賦稅本不統一，北方採用租庸制，南方採用兩季完糧制。	亦有所謂入口，每家每年徵粟三石，田賦則每畝三升，亦時稅附加絲及錢鈔絹疋等，官選送百畝者，每年尚須納白銀三兩，蠶絲一斤。	
明代	制度無爲可審，初即須令各官丈量各記各處田地，編入官冊，謂爲魚鱗圖冊，以其爲各官署報告文件彙集而成，狀若魚鱗，亦即中國式之正式田地冊。在地方政府處，其田地的記載更詳，每一地方政府特設四官，以檢查稽核各地田土情形，租稅升降等。明末時又曾從丈量各地田土情形，魚鱗冊因時代久遠，參差不確，皆一一釐正。並嚴緝漏稅之戶。		亦襲行兩季完糧制，除個人服役而外，賦稅大抵押麥米。
清代	襲用明時制度，惟於杜弊法制較疏，官吏得以作弊，從中漁利。	稅法分爲兩種：即爲鈔與穀麥。錢鈔稱爲地丁，所以代替服役，如唐代之庸，穀麥稱爲上糧。其徵收數目，各省各縣不同，相差亦復甚大。例如江蘇地方，每畝或爲九釐，或爲一錢四分，上糧每畝或爲一升四合七，或爲一斗九升三合六。直隸地方數目，每畝或爲八厘一，或爲一錢三，上糧數每畝或爲一升或一斗，相差原因，或由於土地的肥瘠不同，或由習慣殊異，此種稅則，民國政府亦大端採用。	清初設標準量地器爲弓，通令各省用以量地，亦欲仿明代辦法，將全國土地重新丈量，並通令以明代魚鱗冊爲最可靠的參考文件。雍正時四川及奉天熟地都曾完全丈量一次，結果貪鄙官紳，都爲斂跡。然清廷雖極力設法整頓，終未能使各省一致。量地本用弓，各省亦不無差異，例如一畝本爲二四〇方弓，山東確有一畝三六〇弓者，或七二〇弓者。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

本黨對外政策